

##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產品項目」

經審字第 09902623070 號

主旨：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農業產品項目」部分項目、「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製造業產品項目」部分項目、「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部分項目及「禁止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基礎建設項目」部分項目，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檢附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農業產品項目」部分項目、「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製造業產品項目」部分項目、「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部分項目及「禁止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基礎建設項目」部分項目如附件。

###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農業產品項目部分項目

C.C.C.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02031100	禁止類	(刪除)
02071100	禁止類	(刪除)

###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製造業產品項目部分項目

C.C.C.Code		類別	產品項目名稱
28046110		禁止類	刪除
85312000	EX	禁止類	液晶或發光二極體顯示之指示面板(六代以上 TFT-LCD 面板廠，超過或等同國內該公司量產之世代；及併購、參股投資者)
8542320011	EX	禁止類	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之單石數位積體電路晶粒及晶圓(超過八吋晶圓鑄造，但併購、參股投資者除外)
8542320013	EX	禁止類	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之單石積體電路晶粒及晶圓(超過八吋晶圓鑄造，但併購、參股投資者除外)
8542320015	EX	禁止類	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之混合積體電路晶粒及晶圓(超過八吋晶圓鑄造，但併購、參股投資者除外)
8542320021	EX	禁止類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粒(超過八吋晶圓鑄造，但併購、參股投資者除外)
8542320022	EX	禁止類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積體電路晶圓(超過八吋晶圓鑄造，但併購、參股投資者除外)
8542320031	EX	禁止類	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粒(超過八吋晶圓鑄造，但併購、參股投資者除外)
8542320032	EX	禁止類	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積體電路晶圓(超過八吋晶圓鑄造，但併購、參股投資者除外)

8542390011	EX	禁止類	其他單石數位積體電路晶粒（超過八吋晶圓鑄造，但併購、參股投資者除外）
8542390012	EX	禁止類	其他單石數位積體電路晶圓（超過八吋晶圓鑄造，但併購、參股投資者除外）
8542390021	EX	禁止類	其他混合積體電路晶粒及晶圓（超過八吋晶圓鑄造，但併購、參股投資者除外）
85422190		禁止類	（刪除）
85422990		禁止類	（刪除）
85426090		禁止類	（刪除）
90138030	EX	禁止類	液晶裝置（六代以上 TFT-LCD 面板廠，超過或等同國內該公司量產之世代；及併購、參股投資者）

備註：

一、製造業未列禁止類之 8542320011、8542320013、8542320015、8542320021、8542320022、8542320031、8542320032、8542390011、8542390012 及 8542390021（八吋以下晶圓鑄造）等十項，其受理審查原則如下：

- （一）投資案件審查採總量管制原則，以核准投資八吋廠三座為上限。
- （二）個別廠商提出申請之條件，須在十二吋晶圓廠建廠完成且進入基本量產連續達六個月以上。
- （三）機器設備移轉大陸時，必須十二吋晶圓廠達經濟規模之量產；將綜合景氣、成本、產值、良率等因素加以考量，並由關鍵技術小組作公正、客觀之判斷。
- （四）已核准投資之三座八吋晶圓廠，其製程技術得依瓦聖納協議調整，並經關鍵技術小組審查。
- （五）廠商執行投資計畫必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二、製造業未列禁止類之 8542320011、8542320013、8542320015、8542320021、8542320022、8542320031、8542320032、8542390011、8542390012 及 8542390021（併購、參股投資者）等十項，其受理審查原則如下：

- （一）應為臺灣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二）臺灣應有相對投資。
- （三）併購、參股投資之製程技術須落後該公司在臺灣之製程技術二個世代以上。
- （四）併購、參股投資之大陸晶圓鑄造廠生產之技術係運用臺灣母公司技術者，須支付臺灣母公司合理之報酬或權利金。
- （五）投資應可取得全球市場之優勢地位，或可擴大全球市場之占有率。
- （六）投資應對臺灣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增加臺灣母公司之營收或收益，或經由與大陸投資事業整合可大幅提升國內事業技術水準或運籌能力。
- （七）不得因大陸投資而有裁減臺灣員工之情形。
- （八）須經關鍵技術小組依併購或參股投資股權比重參照整體環境之景氣、成本投資效益等因素考量審議，並由關鍵技術小組作公正、客觀之判斷。
- （九）廠商執行投資計畫必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三、投資半導體封裝、測試項目，個案投資金額超過五千萬美元者，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參照景氣、成本、產值、良率等因素考量審議，並由關鍵技術小組作公正、客觀之判斷。

四、製造業未列禁止類之 85312000、90138030 ( 赴大陸投資之六代以上面板廠，與國內該公司已設面板廠有一個世代以上之技術差距 )，其受理審查原則如下：

- (一) 應為臺灣從事 TFT-LCD 面板公司。
- (二) 具主控權。
- (三) 臺灣應有相對投資，提案申請者須於臺灣進行下世代面板廠之投資及研發，以維持我國面板產業之成長。
- (四) 該公司在臺灣依據先前計畫投資新世代面板廠之進度，須列為關鍵技術小組審查之必要條件。
- (五) 赴大陸投資之六代以上面板廠，以核准投資三座為上限，其技術應落後臺灣該公司已設面板廠有一個世代以上之技術差距 ( 已設面板廠：指建物完成且取得使用執照，設備裝機達可量產規模者 )。
- (六) 赴大陸投資生產之技術係運用臺灣母公司技術者，須支付臺灣母公司合理之報酬或權利金。
- (七) 赴大陸投資可取得全球市場之優勢地位，或可擴大全球市場之占有率。
- (八) 對臺灣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增加臺灣公司之營收或收益，或經由與大陸投資事業整合可大幅提升國內事業技術水準或運籌能力。
- (九) 促進臺灣設備、材料及其他相關產業 ( 例如數位電視 ) 之發展。
- (十) 不得因大陸投資而有裁減臺灣員工之情形。
- (十一) 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參照景氣、成本、產值、良率等因素考量審議，並由關鍵技術小組作公正、客觀之判斷。
- (十二) 廠商執行投資計畫必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部分項目**

中類	細類	產品項目名稱	類別
61		電信業 ( 第二類電信事業之一般業務除外 )	禁止類
64		金融中介業 ( 銀行業 ( 6412 )、金融租賃業 ( 6491 ) 以及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 6499 ) 之創業投資公司除外 )	禁止類
65	6540	退休基金	禁止類
66	6639	其他金融輔助業	禁止類
71	7102	( 刪除 )	禁止類

備註：

- 一、本表行業分類方式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五年五月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第八次修訂 )」。
- 二、電力供應業 ( 3510 )、用水供應業 ( 3600 )、鐵路運輸業 ( 4910 ) 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4920 ) 歸類為基礎建設項目。
- 三、保險業赴大陸投資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證券期貨業赴大陸投資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中央銀行( 641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3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84 )、小學( 8520 )、中學 ( 8530 )、職業學校 ( 8540 )、大專校院 ( 8550 )、特殊教育事業 ( 8560 ) 及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 94 ) 等因屬非投資性行業，故不列入表列。
- 六、不動產開發業 ( 6700 ) 受理審查原則如下：

- (一) 訂定赴大陸投資不動產開發業總量管制目標，每年赴大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億元，未來視國內經濟情況再作調整。
- (二) 赴大陸投資不動產開發業之個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五千萬美元。
- (三) 法人赴大陸投資不動產開發業，並須經營三年以上，且近三年至少二年有盈餘者。
- (四) 法人投資人須財務健全、流動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以上。除金融保險業外之其他行業，負債占總資產皆須在百分之七十以下。
- (五) 法人投資人申請許可時，必須提出資金回流等對國內回饋之相對條件。

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設立之機構，赴大陸投資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投資積體電路設計業，個案投資金額超過五千萬美元者，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參照景氣、成本、產值、良率等因素考量審議，並由關鍵技術小組作公正、客觀之判斷。

九、投資電信業（第二類電信事業之一般業務）受理審查原則如下：

- (一) 開放赴大陸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現階段適用範圍為大陸地區所稱之「存儲轉發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
- (二) 赴大陸投資之臺灣業者應檢具已取得規範電信事業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 ISO 27011 認證之證明文件。
- (三) 涉及國人個人資料之事項或業務部門、業務功能及系統等，例如電信業者之用戶資料庫、客服系統 / 客服中心、帳務系統/帳務中心等，均限制不得移往大陸設置營運或於當地投資、合作。
- (四) 赴大陸投資之臺灣業者，其出資不得以專門技術、專利權或著作財產權等涉及技術事項為之。

#### 修正禁止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基礎建設項目部分項目

產品項目名稱	類別
焚化爐（刪除）	禁止類
發電（風力發電廠、太陽光電廠除外）	禁止類